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2），《浙文互联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金小刚	√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是由单独持有公司6.05%股份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2/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二)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2年8月9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金小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